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47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蔡銘盛

梁麗琴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5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；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；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5計算；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2人如以新臺幣13萬7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蔡銘盛於就讀大學時，邀被告梁麗琴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辦最高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之貸款，原告依蔡銘盛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總額為14萬6724元，依照放款借據之約定，蔡銘盛應於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蔡銘盛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原告本金13萬7575

01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梁麗琴為蔡銘盛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
02 2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原告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05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06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撥款通
08 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
09 單、利率資料等為證（本院卷第23至36頁）；被告2人經合
10 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
11 加以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
13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
16 並依職權宣告被告2人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17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1 法 官 楊忠城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賴亮蓉